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

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股)
崔亦军		2018-03-30	买入	300
		2018-04-10	卖出	-300
		2018-04-20	买入	200.00
		2018-04-24	买入	600.00
		2018-04-24	卖出	-200.00
梅册斌		2018-04-02	买入	100.00
		2018-04-04	卖出	-100.00
孟海波		2018-02-27	买入	3,000.00
		2018-02-28	买入	1,000.00
		2018-03-23	卖出	-4,000.00
杨丙利		2017-10-31	买入	1,600.00
王花		2017-10-26	卖出	-2,300.00
		2017-10-30	买入	200.00
		2017-11-02	卖出	-4,000.00
		2017-11-02	买入	7,800.00
		2017-11-03	买入	14,200.00
		2017-11-03	卖出	-14,700.00
		2017-11-06	买入	11,300.00
		2017-11-06	卖出	-21,000.00
		2017-11-07	卖出	-8,000.00
		2017-11-07	买入	8,500.00
		2017-11-08	买入	11,900.00
		2017-11-08	卖出	-12,000.00
		2017-11-09	卖出	-14,000.00
		2017-11-09	买入	9,174.00
		2017-11-10	买入	18,200.00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7-11-10	卖出	-26,574.00
		2017-11-13	卖出	-4,000.00
		2017-11-13	买入	17,300.00
		2017-11-14	买入	5,600.00
		2017-11-17	买入	100.00
		2017-11-24	卖出	-5,000.00
		2017-12-15	卖出	-300.00
		2017-12-18	卖出	-300.00
		2017-12-21	卖出	-100.00
		2017-12-22	卖出	-100.00
		2017-12-26	卖出	-2,100.00
		2017-12-27	卖出	-100.00
		2017-12-28	卖出	-100.00
		2018-01-09	卖出	-500.00
		2018-01-10	卖出	-300.00
		2018-01-11	卖出	-100.00
毕雷		2017-12-06	买入	2,300.00
		2017-12-26	卖出	-2,300.00
李建萍		2018-02-07	买入	3,000.00
		2018-03-13	卖出	-3,000.00
李健		2018-01-10	卖出	-500.00
毕于刚		2017-10-30	买入	1,000.00
解滨		2017-10-26	卖出	-1,000.00
		2017-11-02	买入	2,000.00
冯良		2018-02-22	买入	1,100.00
		2018-03-05	卖出	-1,100.00
		2018-04-23	买入	400.00
		2018-04-24	买入	400.00
		2018-04-26	买入	400.00
潘春立		2017-11-01	买入	100.00
		2017-12-27	卖出	-100.00
		2018-01-30	买入	300.00
		2018-01-31	买入	100.00
		2018-03-02	买入	200.00
		2018-03-06	卖出	-200.00
		2018-03-12	卖出	-400.00
尚锋		2018-02-06	买入	5,200.00
		2018-02-12	卖出	-4,200.00
		2018-04-11	卖出	-1,000.00
		2018-04-26	买入	8,900.00
杨超		2018-02-26	买入	200.00
		2018-02-27	买入	600.00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8-03-08	卖出	-800.00
		2018-04-19	买入	200.00
		2018-04-23	买入	200.00
		2018-04-26	买入	30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的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